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48,152,1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雲南白藥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1,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40,126,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	2,202,926,12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